对网络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发生安全事件的

网络运营者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事项办理

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博湖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 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    发生对网络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发安全事件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    1、网络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发生安全事件的证明材料；

2、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；

    3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县商工局网络安全工作办公室协调受理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当场或3个工作日内告知需补正的全部材料。

不具备审批条件的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内的，即时告知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

审查

 办结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15个工作日办结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205办公室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2786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30-13：30  下午：16：30-18：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